江委員惠貞: (17 時 5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李委員貴敏等 15 人,鑒於近年來霾害問題日益嚴重,影響天數逐年遞增,已嚴重危害國人健康。由於「空氣品質」並未列入學生停課審查標準,因此空氣品質不佳時,是否讓學生停止戶外活動,各學校僅能自行判斷。空氣品質高低取決於懸浮微粒多寡,「PM2.5 數值」超過 35 微克即有健康風險,但是 35 微克之濃度肉眼難以觀察,因此各級學校容易誤判情勢,使學生在高濃度汙染空氣中進行體育課等戶外活動,嚴重危害學生健康。爰此,建請教育部、環境保護署和交通部氣象局立即研議建立合作機制,將「空汙指數」列入停課標準,並於空氣品質達到危害等級時,主動通知各級學校,要求停止一切戶外活動,保障全國 500 萬學生之身體健康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 第六案: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李貴敏等 15 人,鑒於近年來霾害問題日益嚴重,影響天數逐年遞增,已嚴重危害國人健康。由於「空氣品質」並未列入學生停課審查標準,因此空氣品質不佳時,是否讓學生停止戶外活動,各學校僅能自行判斷。空氣品質高低取決於懸浮微粒多寡,「PM2.5 數值」超過 35 微克即有健康風險,但是 35 微克之濃度肉眼難以觀察,因此各級學校容易誤判情勢,使學生在高濃度汙染空氣中進行體育課等戶外活動,危害學生健康。爰此,建請教育部、環境保護署和交通部氣象局立即研議建立合作機制,將「空汙指數」列入停課標準,並於空氣品質達到危害等級時,主動通知各級學校,要求停止一切戶外活動,保障全國 500 萬學生之身體健康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近年來霾害問題日益嚴重,影響天數逐年遞增,已嚴重危害國人健康。台灣過去通常在 3 月、4 月間受到中國甘肅、內蒙的沙塵暴危害導致空氣品質不佳,但近年來由於中國工業快速發展,空氣汙染問題嚴重,中國江蘇、浙江、上海、福建等省產生的霾害,秋冬隨著東北季風增強,飄洋過海襲台。亦即,過去台灣僅兩個月會遭受高濃度懸浮微粒侵襲,現在每年幾乎有高達 6 個月皆會遭受影響,且汙染程度愈形嚴重,政府不得不儘速研擬因應措施。
- 二、依我國「PM2.5 數值」標準,超過 35 微克即有健康危害,超過 150 微克即屬嚴重不良程度,應避免長時間戶外活動。今年 12 月 6 日上海 PM2.5 數值突破 600 微克,足以使心血管疾病患者致命。而隨東北季風飄至台灣之霾害,也造成台灣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中,72 站測得濃度超過 80 微克,馬祖最高甚至測得 166、板橋 154 微克之高濃度汙染。
- 三、由於「空氣品質」並未列入學生停課審查標準,因此空氣品質不佳時,是否讓學生停止 戶外活動,各學校僅能自行判斷。「PM2.5 數值」超過35 微克即有健康危害,但是35 微克之濃 度肉眼難以觀察,因此各級學校容易誤判情勢,使學生在高濃度汙染空氣中進行體育課等戶外 活動而不自知,危害學生健康。

四、建請教育部、環境保護署和交通部氣象局立即研議建立合作機制,將「空汙指數」列入停課標準,並於空氣品質達到危害等級時,主動通知各級學校,要求停止一切戶外活動,保障全國 500 萬學生之身體健康。

提案人: 江惠貞 李貴敏

連署人:蘇震清 詹凱臣 徐少萍 蔣乃辛 林鴻池

陳雪生 蔡正元 呂學樟 邱文彥 簡東明

陳鎮湘 張嘉郡 陳碧涵

**主席:**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七案,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: (17 時 7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7 人,鑑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,為了保存對全世界人類具有傑出及普遍性價值的文化遺產,於 1972 年通過「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」,鼓勵各國將具有存保價值的歷史文物與文化活動,登記為「世界遺產名錄」,由世人共同加以保護;而台灣擁有美麗的山川景色,與多元豐富的在地文化,應該積極向聯合國申請登錄為世界遺產,使台灣文化能夠與世人一起分享、共同保護;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整合國家資源,並且尋求國際友我國家及組織的支持,加速推動登錄世界遺產之工作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 第七案:

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,鑑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,為了保存對全世界人類具有傑出及普遍性價值的文化遺產,於 1972 年通過「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」,鼓勵各國將具有存保價值的歷史文物與文化活動,登記為「世界遺產名錄」,由世人共同加以保護;而台灣擁有美麗的山川景色,與多元豐富的在地文化,應該積極向聯合國申請登錄為世界遺產,使台灣文化能夠與世人一起分享、共同保護;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整合國家資源,並且尋求國際友我國家及組織的支持,加速推動登錄世界遺產之工作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# 說明:

一、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,為了保存對全世界人類具有傑出及普遍性價值的文化遺產,於 1972 年通過「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」,鼓勵各國將具有存保價值的歷史文物與文化活動,登記為「世界遺產名錄」,由世人共同加以保護。依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規定,世界遺產可以分為「自然遺產」、「文化遺產」與「複合遺產』,而截止 2013 年 6 月的第 37 屆世界遺產年會最新統計(下表 1.),目前共有 160 國擁有世界遺產,而登錄項目達 981 項,其中文化遺產 759 項,自然遺產 193 項,文化與自然雙重遺產 29 項。

區 域	文 化	自然	雙重	合 計
非洲	46	35	4	85
阿 拉 伯 國 家	63	4	2	69
亞洲和太平洋地區	143	53	9	205
歐洲和北美洲	407	68	11	486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	90	36	3	129
合 計	749	196	29	974

表 1. 世界遺產登錄表